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农发〔2025〕46号

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河务站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《关于申请调减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麟农水函〔2025〕174号）文件，现将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麟财农发〔2025〕19号）中下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

服务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调剂录入，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。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调整明细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年12月17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麟游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

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	调整前 资金总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 资金总额	备注
	中央	中央	中央	
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97	-17	80	
河务站		17	17	资金来源：麟财农发 〔2025〕19号
合计	97		97	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	县级财政部门			麟游县财政局
	县级主管部门		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17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7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≥全省平均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